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作诗

马少龙

颜乾

时间：2022年8月16日